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曲市监罚〔2020〕5号

当事人：韶关市鼎业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50585788259

住所（住址）：韶关市曲江区经济开发区B5区建业路西侧2号

法定代表人：洪伟彪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韶关市曲江区经济开发区B5区建业路西侧2号

根据局工作安排，2018年8月17日、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韶关市鼎业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在2018年8月21日的现场检查中，我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冷冻仓库存放有外包装标注有“原产地：美国生产；Packed On 2017-11-28；生产批号：70800”等字样的冻猪蹄膀、外包装标注有“生产商：布兰德肉类有限公司；生产批号：16.02.18、16.04.18”等字样的冷冻猪平骨、外包装标注有“经销商：泰森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17/07/25”等字样的泰森凤爪（但泰森凤爪包装箱内实际盛装的是冻猪蹄膀）、外包装标注有“原产地：大不列颠英国；生产批号：0468”等字样的冷冻猪肋排，当事人现场未提供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证明，也未提供上述批次进口冻肉制品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资质证明文件。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存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经营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及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对上述批次进口冻肉制品现场采取查封措施并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2018年8月21日，当事人冷冻仓库中存放的上述批次冷冻猪肋排的购进数量是1件（10kg／件），该件冷冻猪肋排当事人是留给员工自己吃的，没有售卖，获得的利润是0，货值是0元；当事人冷冻仓库中存放的上述批次冷冻猪平骨数量是80件（10kg／件），该批冷冻猪平骨的购进数量是80件，购进价格是7元／kg、销售价格是10.05元／kg、销售数量是80件，销售的总货值是8040元，获得的利润即违法所得是2440元，该批冷冻猪平骨当事人已无存货；当事人冷冻仓库中存放的上述批次冻猪蹄膀数量是307件（20kg／件），该批冻猪蹄膀当事人的购进数量是102件（20kg／件）、购进价格是6元／kg、销售价格是8.5元／kg、销售数量是102件，307件冻猪蹄膀中的205件是广东卓益冻品商行为了打开销路、扩大市场赠送给当事人的，故当事人购进该批102件冻猪蹄膀的总货值是17340元，获得的利润即违法所得是5100元；当事人冷冻仓库中存放的上述批次泰森凤爪数量是16件（20kg／件），该批泰森凤爪的购进数量是16件（20kg／件），当事人在我局查封该批泰森凤爪期限届满并被依法解除查封后，未经我局执法人员到场监督就自行销毁，虽未售卖，但该批泰森凤爪应计入总货值中，故该批泰森凤爪的销售价格是6元／kg、销售量是0kg、获得的利润即违法所得是0元，总货值是1920元。

经计算，2018年8月21日，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冷冻猪肋排、冷冻猪平骨、冻猪蹄膀、泰森凤爪的总货值是27300元，获得的总利润即违法所得是7540元。上述批次冷冻猪肋排、冷冻猪平骨、冻猪蹄膀、泰森凤爪当事人已无存货。当事人冷冻仓库中存放的上述批次冷冻猪肋排、冷冻猪平骨均是从广东新众缘经贸有限公司购进，当事人能提供广东新众缘经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票据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复印件；当事人冷冻仓库中存放的上述批次冻猪蹄膀、泰森凤爪均是从广东卓益冻品商行购进，当事人不能提供广东卓益冻品商行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但能提供上述批次冻猪蹄膀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外包装箱标注有“泰森凤爪”字样的该批冻肉产品，实际上纸箱内盛装的全部是冻猪蹄膀，故当事人该批食品冻猪蹄膀与其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2018年9月7日，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查封的80件冷冻猪平骨、307件冻猪蹄膀予以解除查封；2018年11月9日，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查封的1件冷冻猪肋排、16件泰森凤爪予以解除查封。2019年4月11日，当事人提供了有效期限为“自二○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至二○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经营场所为“广东俊宇能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韶关市曲江区分公司宿舍楼101房”、负责人为“洪若雄”、许可证编号为“SP4402211210004984”的《食品流通许可证》，但该《食品流通许可证》在2015年7月31日已失效。

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冻猪蹄膀等进口冻肉产品经营活动、经营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冻猪蹄膀及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和第七十一条第三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的规定，应定性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经营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及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和韶曲江食许受字（2018）第9-28号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各1份1页，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事实；

2.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2页、《询问笔录》2份共9页，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冻猪蹄膀等进口冻肉产品经营活动、经营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及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事实；

3.广东新众缘经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票据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复印件各1份共5页，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冻猪蹄膀等进口冻肉产品经营活动、经营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及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事实；

4.《（查封）物品清单》1份1页，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冻猪蹄膀等进口冻肉产品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5.其他证据5份共10页，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冻猪蹄膀等进口冻肉产品经营活动、经营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及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0年3月10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韶曲市监听告〔2020〕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但在2020年3月13日提出“减免罚款的申请”的陈述、申辩意见，经我局复核，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故不予采纳，理由如下：一、当事人提交的冻猪蹄膀的销毁照片中，冻猪蹄膀的外包装箱与我局查封扣押时的外包装箱不同，我局认为其不能作为16件泰森凤爪（泰森凤爪包装箱内实际盛装的是冻猪蹄膀）查封期限届满被依法解封后，当事人进行填埋的证据。二、当事人提出的资金困难等理由，不构成法律、法规规定的减轻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冻猪蹄膀等产品经营活动、经营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及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了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经营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及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事实。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机关相关工作，属初犯。经我局2020年3月5日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讨论认为，本案中，当事人的行为基本符合《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十二）同一行为违反两个以上不同内容法律规范或者一个法律规范两条以上不同内容法律条款的；”、第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二）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且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和第十二条“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从重处罚情形，且同时具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情综合裁量。”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进行责令改正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柒仟伍佰肆拾圆（7540元）；

3.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即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圆（273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银行、农业银行任何一间综合性网点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